

明
通
鑑

明通鑑卷七十一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七十一 起柔兆涪灘（丙申），盡著雍掩茂（戊戌），凡三年。

神宗顯皇帝

萬曆二十四年（丙申、一五九六）

春，正月，丁丑，削兩京科、道官耿隨龍等三十四人籍。

先是上怒兵部，遂及兩京科、道，或鑄秩，或調外，重者謫邊，輕者停俸而已。及大學士陳于陞復特疏申救，上怒，命降諸人雜職，悉調邊方。尙書孫丕揚等以詔旨轉嚴，再疏乞宥，上益怒，乃盡奪職爲民。

御史馬經綸憤極，抗疏曰：「陛下以兵部考察之故而罪兵科，是已。乃憂及他給事，又波及他御史，去者不明應得之罪，留者不明姑恕之由。夫以不言罪言官，言官何辭！臣竊觀陛下所爲罪言官者猶淺也。言官今日箝口不言，有五大罪焉：陛下不郊天，有年不能援

故典排闥以爭，陷陛下於不敬天，罪一；陛下不享祖，有年不能開至誠牽裾以爭，陷陛下於不敬祖，罪二；陛下輟朝不御，停講不舉，言官言之而不能卒復之，陷陛下不能如祖宗之勤政，罪三；陛下去邪不決，任賢不篤，言官言之而不能強得之，陷陛下不能如祖宗之用人，罪四；陛下好貨成癖，御下少恩，肘腋之間，叢怒蓄變，言官俱慮之而不能批鱗諫止，陷陛下甘棄初政而弗獲克終，罪五。負此大罪，陛下肯奮然勵精，而以五罪罪之，豈不當哉！奈何責之箝口不言者，不於此而於彼也？」疏入，上大怒，貶三秩。

經綸既獲譴，工部都給事中海陽林熙春等上疏曰：「陛下怒言官緘默，斥逐三十餘人，臣等不勝悚懼！今御史經綸慷慨陳言，竊意必溫旨褒嘉，顧亦從貶斥。是以建言罪邪？抑以不言罪邪？臣等不能解也。前所罪者既以不言之故，今所罪者又以敢言之故，令臣等安所適從哉！」上益怒，謫熙春、茶鹽判官，加貶經綸爲典史。熙春遂引疾去。

是日，御史鹿久徵等亦上疏，請與諸臣同罪，貶澤州判官。二疏列名凡數十人，悉奪俸。

頃之，南京御史林培疏陳時政，上追怒經綸，竟斥爲民。既歸，杜門卻掃，凡十年卒。

【考異】軍政之獄，發于去年之冬，據明史馬經綸傳，其時僅貶謫停俸而已。是年正月丁丑削籍，見明史稿本紀，據實錄也。惟史稿言「科、道官三十三人」，證之經綸傳，尙少一人。傳中臚列耿隨龍等十九人外，其在前貶謫者，兵科給事中吳文梓、

劉仕瞻、御史區大倫、俞价、強思、給事中張同德、五城御史夏之臣、朱鳳翔、涂喬遷、時偕行、楊述中共十一人，又後罷馮從吾、薛繼茂、王慎德、姚三讓四人，合之十九人，共三十四人，皆兩京科、道。而部曹不預焉。至馬經綸之始貶謫，繼除名，則因三十四人之削籍而諫，又不在以前除名之列。惟陳氏通紀作三十四人，與明史馬經綸傳合，今從之。

2 二月，戊申，河套部布色圖復謀犯邊，總督李汝，延綏總兵麻貴，勒兵萬五千人，分三道：游擊閻逢時等出紅山，爲中軍；參將師以律等出高家堡、神木孤山，爲左軍；參將孫朝梁等出定邊、安邊平山，爲右軍；而自以大軍當一面，銜枚疾趨，踰塞六十里。寇莫知所防，大潰，俘斬四百有奇，獲馬駝牛羊千五百。

時順義王勸布色圖納款，不從，遂及于敗。

3 三月，丙子，戊刻，坤寧宮災，延及乾清宮，一時俱燼。敕羣臣修省。壬辰，下詔自責。

【考異】明史本紀、五行志皆作「乙亥」。三編目云「三月八日也」，是月戊辰朔。而明書綸煥志火災兩詔，一云「三月初九日夜」，一云「三月初九日戌時」，則火災應在丙子，故通紀書云「三月丙子」，與詔書初九日合，今從之。壬辰，據綸煥志云「三月二十五日」，推之正與本紀合。

4 是月，浩爾齊復犯洮、河。

時特設臨洮總兵官，劉綎任之，遣參將周國柱等擊之莽拉川，斬首百三十有奇，獲馬牛雜畜二萬。上爲告郊廟，宣捷，進綎等秩。

⁵夏，四月，己亥，朝鮮正使李宗城自倭奔還王京。

是時沈惟敬至釜山，私奉平秀吉蟒玉、翼善冠、地圖、武經、良馬。而宗城以貪淫爲倭守臣所逐，棄璽書夜遁。事聞，詔逮宗城下獄。

⁶五月，戊辰，河套部復西犯甘肅，總兵官楊濬等大破之。

⁷庚午，復議封倭。

時石星力主款，上惑之，欲遣給事中一人充使，因察視情實。御史曹學程抗疏言：「邇者封事大壞，而楊方亨之揭謂封事有緒，星與方亨表裏應和，不足倚信。爲今日計，遣科臣往勸則可，往封則不可。星很復自用，趙志臬碌碌依違，東事之潰裂，元輔樞臣俱不得辭其責。」

是時上因遣使不得要領，罷之，卽以方亨爲正使，惟敬副之，而學程方督畿輔屯田，不知也。疏入，上大怒，疑前之被譴諸臣。事見二十二年。暗囑關節，詔逮學程下錦衣衛嚴訊，掠無所得，移刑部定罪。尙書蕭大亨請宥，不許，命坐逆臣失節罪斬。

刑科給事中侯廷佩等訟其冤，志臬及陳于陞、沈一貫言尤切，皆不省。自是救者不絕，且言「其母年九十餘，哭子待斃」，上卒不聽；數遇赦，亦不原。其子正儒，朝夕不離狂狷，見父憔悴骨立，嘔血仆地，久之乃甦。因刺血書，奏乞代父死，終不省。自是長繫者十年。

8 六月，庚戌，福建福興、漳、泉四府饑，蠲振有差。

9 是月，以工部侍郎徐作署本部尙書，代李戴也。

10 秋，七月，丁卯，吏部尙書孫丕揚言：「數月以來，廷推擱矣，行取停矣，年例廢矣。諸臣中或以功高優敘，或以資深量遷，或服闋而除補，或覆題而註授。其生平素履原不在擢棄之列者，乞體因政設官之意，念國步多事之時，將近日推補官員章疏簡發。間有注擬未當，亦乞明示，別推酌補。」疏入，不報。

是時地方官亦多缺不補，御史王以時，奏言地方缺官之害。「藩司、臬司等官職掌，各有攸司。每遇員缺，則撫、按必擇近便者一人使之攝理，職錢穀而攝軍屯，職兵戎而攝鹽馬；夙昔未能嫻習，旦夕豈能旁通！顛末未暇究心，晷刻難于判發。聰明少有未遍，寧免乖違！才力稍有不同，輒形愆謬。舞文者乘此弄其機械，玩法者藉以恣其侵漁。文移之往來，獄訟之聽斷，近者數十里，遠者數百里，又遠者千有餘里。道路奔走，歲月牽纏，費用不支，勞苦勿恤，或鬻賣其妻子而事尙未完，或轉死于溝洫而冤莫可訴。司道缺官，廢事病民，其爲害既如此。至于郡縣守令，最爲親民。民之倚命于守令，不啻赤子于其乳母。使郡縣而可缺官，則是赤子而可斷乳也；使守令而可使常署攝，則使赤子而可終歲寄養也。蓋專官如柙圜之典守，故任怨勞而不辭；攝職若傳舍之經過，誰肯竭心力以從事！乞行推

補。」亦不報。

¹¹丁丑，有彗星見東北方，芒西南指。【考異】明史天文志，「彗見西北，如彈丸，入翼長尺餘，西北行。」所

記方向，疑有誤字。三編據實錄，今從之。惟三編書于是年六月，蓋據始見也，今仍從志中月日。

¹²戊寅，仁聖皇太后陳氏崩。

¹³乙酉，始開礦于畿內，遣戶部郎中戴紹科、錦衣指揮張懋忠往，以中官王虎領之。

初，畿輔奸民慫恿中官，多言礦利，以申時行、王錫爵力持之而止。至是承寧夏、朝鮮用兵之後，國用大匱，營建宮室，計臣束手。于是府軍前衛副千戶仲春請開礦助大工，允之，自是獻礦洞者踵至。

丙戌，遣錦衣指揮楊宗吾開礦汝南，領以中官魯坤。于是山東陳增、永平王忠、昌黎田進、山西張忠、浙江曹金、陝西趙鑒相繼遣領，中使四出，皆給以關防，並偕原奏官往。

礦脈微細無所得，勒民償之。奸人假開採之名，橫索民財；有司稍忤意，輒劾其阻撓；富家巨族，則誣以盜礦；良田美宅，則指下有礦脈，卒役圍捕，辱及婦女；海內騷然。羣臣屢諫，不省。

戶部尙書楊俊民言「眞、保、薊、易、永平開礦，恐妨天壽山龍脈。」上謂「距陵遠，且皇祖常開之。」

給事中楊應文等，言「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命採礦，自十月至三十六年，委官四十餘，防兵千一百八十人，約費三萬餘金，得礦銀二萬八千五百兩，得不償失。」皆不聽。

¹⁴楊應龍之輸贖也，會其次子可棟死于重慶，應龍趣取屍棺，以勘報未完不肯發，趣其完贖。應龍大言曰：「吾子活，銀卽至矣。」擁兵驅千餘僧招魂而去。分遣土目置關據險，搜戮軍民，劫掠屯堡，殆無虛日。

是月，應龍掠劫餘慶、草塘二司，徧及興隆、都勻各衛，又遣其弟兆龍引兵圍黃平，戮重安司長官張喜一家，又撫用苗兵，皆願爲之出死力。

¹⁵八月，開礦夏邑並青、沂等處，仍編富民爲礦頭。費縣、文登、沂水、蒙陰、臨朐諸礦，同時開採。

¹⁶閏月，乙丑朔，日有食之。

初，萬曆二十年五月甲戌夜月食，監官推算差一日。越三年，曆志鄭世子上書在二十三年。鄭世子載堉論歲差曰：「高皇帝革命時，元曆未久，氣朔未差，故不改作，但討論潤色而已。積年既久，氣朔漸差。後漢志言『三百年斗曆改憲』，今以萬曆爲元，而九年辛巳歲，適當斗曆改憲之期，又協乾元用九之義，曆元正在是矣。臣嘗取大統與授時二曆校之，考古則氣差三日，推今則時差九刻。夫差雖九刻，處夜半之際則所差便隔一日；節氣差大一日，則

置閏差一月；閏差一月，則時差一季；時差一季，則歲差一年；其失豈小小哉！蓋因授時減分太峻，失之先天；大統不減，失之後天。」因和會兩家，酌取中數，立爲新率，乃進聖壽萬年曆及律曆融通二書。下禮臣議，「如世子言，時差九刻，在亥子之間則移一日，在晦朔之交則移一月，此可驗之于近也。設移而前，則生明在二日之昏；設移而後，則生明在四日之夕；今似未至是也。其書應發欽天監參訂測驗。世子留心曆學，宜賜敕獎諭。」從之。是年之閏，河南僉事邢雲路上書言：「今年閏八月朔日食，大統曆推初虧已正二刻食幾。既而臣候初虧已正一刻，食止七分餘，大統實後天幾二刻，則閏應及轉應、交應各宜增損之矣。」因言：「治曆之要，無踰觀象、測景、候時、籌策四事。今丙申年日至，臣測得乙未日未正一刻，而大統推在申正二刻，相差九刻。且今年立春、夏至、立冬，皆適值子午之交。臣推立春乙亥而大統推丙子，夏至壬辰而大統推癸巳，立冬己酉而大統推庚戌，相隔皆一日。若或直元日子子半，則當退履端于月前，而朝賀大禮在月正二日矣，豈細故哉！」其說與鄭世子合。

而欽天監見其疏，甚惡之，監正張應侯奏詆，謂其「僭妄惑世」。禮部尙書范謙言：「曆爲國家大事，士夫所當講求，本非曆士之所得私；律例所禁，乃妄言妖祥者耳。監官拘守成法，不能修改合天，幸有其人，所當和衷共事，不宜妬忌。乞以雲路提督欽天監事，督率

官屬精心測候，以成鉅典。」議上，不報。【考異】鄭世子上書于二十三年，邢雲路上書于二十四年，語詳明史。

曆志，爲西法入中國張本，今據增。

17 丁卯，內閣趙志皋，請「視朝，發章奏，罷採礦」，不報。

18 是月，吏部尙書孫丕揚罷。

初，上雖以夙望用丕揚，然不甚委信，有所推舉，率用其次，數請起廢，輒報罷。丕揚以志不行，懷去志。及與沈思孝爭考察，遂引疾在告，乞休疏十三上，皆不報。是年四月，溫諭勅留，乃復起視事。

主事趙學仕者，大學士志皋族弟也，坐事議調，文選郎唐伯元輒注饒州通判。俄，學仕復以前事被訐，給事中劉道亨，因劾吏部附勢，語侵丕揚；博士周獻臣有所陳論，亦頗侵之。丕揚疑道亨受同官周孔教指，獻臣又孔教宗人，益疑之，復三疏乞休。最後貽書大學士張位，懇其擬旨允放，位如其言；丕揚聞，則大恚，謂位逐己，上疏詆位及道亨、孔教、獻臣，思孝甚力。上得疏，不直丕揚；位亦疏辯求退，上復詔慰留。而位同官陳于陞、沈一貫亦爲位解，丕揚再被責讓，許馳傳去。

19 九月，乙未，楊方亨至日本，關白即平秀吉。怒朝鮮王子不來謝，語沈惟敬曰：「若不思二子，三大臣、三都、八道悉遵天朝約付還，今以卑官微物來賀，辱小邦耶，辱天朝耶？且留

石曼子兵于彼，候天朝處分，然後撤還。」于是復侵朝鮮，所進表文，謾無人臣禮。

²⁰乙卯，葬孝安莊皇后。

梓宮發引，上託疾不送，遣官代行。吏部侍郎孫繼皋言之，上怒，抵其疏于地。

員外郎王就學復抗疏言：「送死乃人子一大事，于此而不用其情，烏乎用其情！于此而不可忍，烏乎不可忍！恐難以宣諸詔諭，書之簡冊，傳示天下也。」不省。

踰二年，詔甄別吏部諸郎，斥就學爲民。繼皋尋亦以三殿災，自陳致仕去。

²¹是月，河套部犯寧夏，總兵官李如柏邀之于平虜橫城，敗之，斬首二百七十有奇。

²²是秋，河決單縣之黃堠口。

時徐、泗、淮、揚間，無歲不苦水患。總河楊一魁，既議分疏黃、淮，于是役夫二十萬，開桃源黃河壩。新河起黃家嘴至安東五港灌口，長三百餘里，分洩黃水入海。關清口沙七里，建武家墩、高良礮、周家橋石閘，洩淮水三道入海，且引其支流入江。于是泗陵水患平，而淮、揚得無患。然一魁專力桃源、淮、泗間，而上流單縣、黃堠口之決如故。

²³杭、嘉、湖大水，蠲振有差。

²⁴冬，十月，丙子，停刑。

²⁵乙酉，始命中官張畢徵稅通州張家灣，尋命中官王朝督徵天津店租。自是二三年間，

稅使四出，多兼礦務，羣臣屢諫，不省。

²⁶是月，以徐作爲右都御史，仍署工部事。

²⁷十二月，乙亥，大學士陳于陞卒。

于陞在閣，與趙志皋、張位、沈一貫皆同年生，見諸人遇事依違，而上拒諫益甚，上下否隔。于陞憂形于色，以不能補救，在直廬，太息視日景。至是以兩宮災，請面對，不報；乞罷，亦不許。以積憂成疾卒。贈少保，諡文懿。

²⁸是歲，朝鮮國王李昞請立其次子瑄。

初，昞庶長瑋陷倭寇中，驚憂成疾。瑄亦庶出，而收集流散頗著功，昞奏請立之，禮部尙書范謙執不可。是年之夏，復疏請，謙仍執不可，詔如謙議。

是時國儲未建，中外恫疑，故謙于朝鮮易封事，三疏皆力持云。

二十五年（丁酉、一五九七）

¹春，正月，丙辰，朝鮮遣使求援，以倭留釜山不去也。

初，楊方亨詭報「去年從釜山渡海，倭于大版受封，卽回和泉州」，然倭方責備朝鮮，留釜山如故，謝表後時不發，方亨徒手歸。至是沈惟敬始投表文，案驗潦草，前折用豐臣圖書，不奉正朔，無人臣禮。而寬甸副總兵馬棟報「清正擁二百艘屯機張營」，方亨始直吐本

末，委罪惟敬，並呈石星前後手書。上大怒，命逮惟敬等，石星革職待勘。

²是月，吏科給事中戴士衡，疏陳天下大計，言：「方今事勢，不可知者三：天意也；人心也；氣運也。大可慮者五：紀綱廢弛也；戎狄侵陵也；根本動搖也；武備疎略也；府藏殫竭也。其切要而當亟正者一，則君心也。陛下高拱九重，目不睹師保之容，耳不聞丞弼之議；美麗當前，燕惰自佚；即欲殫聰明以計安社稷，其道無由。誠宜時御便殿，召執政大臣講求化理，則心清欲寡，政事自修。」不報。

³二月，丙寅，復議征倭。丙子，以前都督同知麻貴爲備倭總兵官，統南北諸軍。

⁴三月，乙巳，以山東右參政楊鎬爲僉都御史，經略朝鮮軍務。己未，以兵部侍郎邢玠爲尙書，總督薊遼、保定軍務，經略禦倭。

鎬未至，先陳十事，請令朝鮮官民輸粟，得增秩、授官、贖罪及鄉吏丁夫等免役，大抵皆苟且之事；又以朝鮮君臣隱藏儲蓄不餉軍，劾奏其罪；由是朝鮮多怨。

⁵三編發明曰：命將出師，必先量敵慮勝，成竹在胸，而後可以刻期奏捷。前此李如松等師出無功，已有明驗。乃當撤兵之後，復命征倭，而所任者一庸懦無能之楊鎬，不量其事之能濟與否，輕率前驅，知彼知己之謂何！觀鎬所陳奏，事皆苟且，竟若助兵供餉全有恃于朝鮮者。以中國而征一倭，必借助于外藩之衆，即使克捷，已傷國體。

況朝鮮兵不習戰，素爲倭所輕，島山一敗，徒旅盡喪。而茲役也，以救朝鮮爲名，而實則驅朝鮮之衆盡化爲沙蟲猿鶴耳。失機辱國，莫此爲甚。至于加募江南水軍，爲分路擣寇之計，而卒以無成，亦同歸于謀國之不臧。廟堂旣無長策，擇帥又非其人，而欲懾威海嶠，何可得耶！

⁵夏，四月，黃堦口復大決，溢夏邑、永城。

先是總河楊一魁，分黃洩淮，泗陵水患漸平。惟一魁專力桃源、淮、泗間，而上流單縣之黃堦口以爲不必塞，督漕尙書褚鈇、直隸巡按御史李春芳力爭之。議者又言：「黃堦不塞，恐下齧歸仁，爲祖陵患。」——歸仁者，潘季馴所築堤，以護陵寢者也。一魁復奏辨。已而果決。

⁶五月，邢玠至遼。

倭酋行長建樓，清正布種，島倭窖水，索朝鮮地圖，玠遂決意用兵。麻貴望鴨綠江東發，所轄兵僅萬七千人，請濟師。玠以朝鮮兵惟嫻水戰，乃疏「請募兵川、浙，並調薊遼、宣大、山陝兵及福建、吳淞水師，劉綎督川、漢兵聽勦。」貴密報，「俟宣大兵至，乘倭未備掩釜山，則行長禽，清正走。」玠以爲奇計，乃檄楊元屯南京，吳惟忠屯忠州。【考異】邢玠至遼謀用兵，

明史朝鮮傳系之是年五月，紀事本末同，今據之。

7 以南京吏部尙書蔡國珍爲吏部尙書。

自孫丕揚去國，上久不除代，部事盡弛；去年十二月，竟廢大選。閣臣及言官數請之，乃以是年二月召國珍于南京，至是始任。

會三殿災，有詔起廢，國珍列三等：人品正大、心術光明者，文選郎（圭）（王）教等二十四人；才有足錄、過無可棄者，給事中喬允等三十三人；因人註誤、非由己作者，給事中耿隨龍等三十六人；並請錄用。悉報寢。

8 六月，戊寅，皇極、中極、建極三殿災。

時火起歸極門，延至三殿及文昭、武成二閣，周圍廊房，一時俱燼。

時上銳意聚財，多假殿工爲名。言者謂「天以民困之故，災三殿以示警。奈何復因天災以困民！」不納。

9 癸未，以皇極門左右兩廊被災，閣臣張位等「請停止國史纂修事務」，從之。

10 是月，泰山崩。

11 倭數千艘泊釜山，戮朝鮮郡守安弘國，漸逼梁山、熊川。沈惟敬率營兵二百，出入釜山，邢玠陽爲慰藉，檄楊元襲執之，縛至麻貴營。惟敬執而嚮導始絕。【考異】明史稿書逮惟敬于

七月丙辰，據奏報執解月日也。惟敬之逮在春間，時在釜山，至此始執之。今據明史朝鮮傳，系之六月。

¹²秋，七月，癸巳，誠諭羣臣。丁酉，詔赦天下。

三殿之災也，閣臣趙志皋在告，張位等率同列請面慰，不許；乃請上引咎肆赦，故有是命。

¹³是月，楊應龍劫掠江津縣及南川，尋入合江，索其讐袁子叶，縋城下，轢割之。益統苗兵侵及貴州、湖廣，詞原奏讐民宋世臣父子，慘戮以徇，勢遂大熾。

¹⁴庶吉士劉綱，因殿災上疏曰：『五行志曰：『君不思道，厥災燒宮。』夫道者，敬天法祖，親賢遠奸，寡欲保身，賤貨慎德而已。去歲兩宮災，詔示天下，略無禹、湯罪己之誠，文、景蠲租之惠，臣已知天心之未厭矣。比大工肇興，伐木權稅，採石運甓，遠者萬里，近者亦數百里。小民竭膏血不足供費，絕筋骨不足任勞，鬻妻子不能償貸。加以旱魃爲災，野無青草，人情胥怨，所在如讐。而天不悔禍，三殿復災，五行志言『君不思道』，陛下試自省，晝之爲，夜之息，思在道乎，不在道乎？凡敬天法祖，親賢遠奸，寡欲保身，賤貨慎德，俱謂之道，反是非道矣。』

陛下比年以來，簡禋祀，罷朝講；棄股肱，閱耳目；斷地脈，忽天象；君臣有數載之隔，堂陛若萬里而遙。陛下深居靜攝，所爲祈天永命者何狀？卽外廷有不知，上天寧不見邪！今日之災，其應以類。天若曰：『皇之不極，於誰會歸，何以門爲！朝儀久曠，於誰稟

仰，何以殿爲！元宰素餐，有污政地，何以閣爲！』其所以示警戒，勸更新者，至深切矣，尙可因循玩愒，重怒上帝哉！

臣聞五行之性，忌積喜暢。積者，災之伏也，請冒死而言積之狀：皇長子冠婚冊立，久未舉行，是曰積典；大小臣僚，以職事請，強半不報，是曰積牘；外之司府，有官無人，是曰積缺；罪斥諸臣，概不錄敘，是曰積才；閩外有揚帆之醜，中原起揭竿之徒，是曰積寇；守邊治河諸臣，虛詞罔上，恬不爲怪，是曰積玩。諸所爲積，陛下不能以明斷決，元輔趙志皋不能以去就爭，天應隨之，毫髮不爽。陛下何不召九卿臺諫，面議得失！見兔顧犬，未爲晚也。若必專任志皋，處堂相安，小之隳政事而羞士類，大之叢民怨而益天怒，天下大計，奈何以此匪人當之！此不可令關白諸會聞也。」

上得疏，恚甚，將罪之，以方遘殿災，留中不報。已而授編修。居二年京察，坐浮躁調外任，遂歸，明年卒。故事，翰林與政府，聲氣相屬，綱直攻志皋短，故嫌之不置，假察典中之。

自來以庶吉士專疏建言者，前惟鄒智，後則劉之綸與綱，並四川人。【考異】據明史本傳，特書二十五年七月，正在殿災之後，今據增。

15 八月，丁丑，倭破朝鮮閑山。